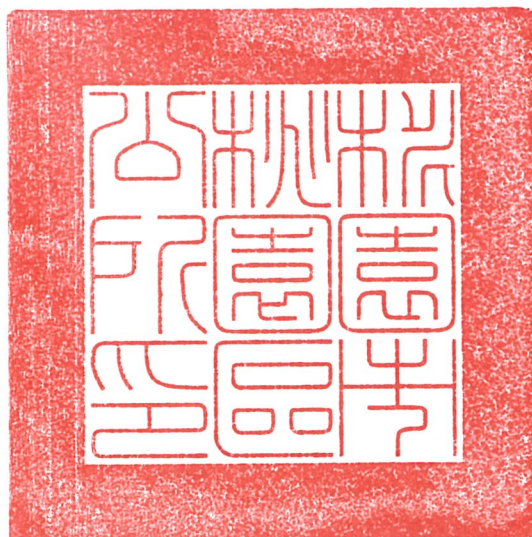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500627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個案吳明君(身分證字號：A120945903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朝陽里15鄰民生路666之30號)，於115年10月1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12日桃社工字第11500920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明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